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558 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6 人，為利於公共資源妥善運用，爰就目前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有關轉型之條件予以適度調整，爰擬具「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近年來私立學校因生源不足而致經營困難者，已有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稱退場條例）可規範，但鑑於該條例係以防弊為主，退場程序並非一朝一日可完成，若待清算完畢、再將剩餘財產捐贈地方政府，再由地方政府思考轉型，將耗時許多年。且因面臨退場前，會先經過專案輔導，該階段可能董事會結構變動甚大，人心渙散，令主管機關介入時更加困難。

查目前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為退場條例施行前之條文，有退場條例可資遵循後，瀕臨退場者應以該條例實行，至於現有運作尚稱正常之學校應有主動轉型為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可能，如此則私立學校公共財可望經由較為簡便的程序造福另一群國人。

目前私立學校在中小學多數為單一校區，私立大專院校則不少為多校區，過去條文設計係基於單一校區之考慮，無法充分發揮土地房舍公共價值，部分校區缺乏招生來源時，只能讓房舍蕭條閒置，而當地其他教育、文化、社會福利有所需求時，卻無法及時滿足。爰建議於董事會暨校務運作尚屬正常時，有空間提早主動漸進轉型為上述機構，不失為延續公益性之作為。

另於轉型時，可設定董事會多元化條件，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有監督效能空間。

提案人：王鴻薇

連署人：游毓蘭 陳椒華 林為洲 曾銘宗 洪孟楷

賴香伶 林思銘 孔文吉 吳斯懷 馬文君

溫玉霞 費鴻泰 鄭麗文 魯明哲 吳怡玳

私立學校法第七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p><u>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部分校區已停止招生利用兩年以上，且學校目前未列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專案輔導學校，得申請設立其他性質之法人以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u></p> <p>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或新設，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或另設立新法人登記。<u>變更後或新設立之法人，其董事會結構應依性質與原董事會有所不同。</u></p> <p><u>學校法人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變更或新設立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u></p>	<p>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經董事會決議及法人主管機關許可，得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p> <p>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p> <p>學校法人依第一項規定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受贈土地者，免依該法規定處罰，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並於該土地下次移轉時，一併繳納之。但下次移轉係因變更後之財團法人解散，且其捐助章程已明定該土地歸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p> <p>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p>	<p>第一項不變。</p> <p>第二項新增。將本法之轉型區分為原學校法人變更及另設立新法人兩種。並明訂提出之資格。</p> <p>第三項（原第二項）因新增第二項而調整文字，並應增加董事會之多元性及專業性。</p> <p>第四項（原第三項）因新增第二項而做文字調整。</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之地方自治團體者，免徵之。

前項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於該土地移轉時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